

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案件名称	大昌行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重庆龙华实业集团龙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案	
交易概况(限 200 字内)	<p>2023 年 2 月 9 日，大昌行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昌行”）与重庆龙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龙华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大昌行收购龙华集团持有的重庆龙华实业集团龙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龙奥汽车”）100%的股权，龙奥汽车主要从事一汽奥迪品牌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业务。</p> <p>交易前，龙华集团持有龙奥汽车 100%的股权，单独控制龙奥汽车；</p> <p>交易后，大昌行持有龙奥汽车 100%的股权，单独控制龙奥汽车。</p>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 100 字以内）	1. 经营者名称	大昌行于 2021 年 4 月 8 日成立于广东省广州市，主要业务为车辆销售及售后服务、经销品牌的汽车零配件销售等。最终控制人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金融服务、先进智造、先进材料、新消费和新型城镇化等业务。
	2. 经营者名称	龙奥汽车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成立于重庆市渝中区，主要从事奥迪品牌乘用车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业务，最终控制人是自然人周琦，主要通过龙奥汽车的母公司龙华集团从事投资及管理业务。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 15%。	
	<input type="checkbox"/>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 25%。	
	<input type="checkbox"/>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 25%。	
	<input type="checkbox"/>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备注	<p>横向重叠：</p> <p>2022 年重庆市豪华品牌乘用车 4S 店销售： 大昌行：0-5%，龙奥汽车：0-5%，各方合计：5-10%</p>	